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4 日(二)下午 1：30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者：林啟禎學務長(鄭匡佑組長代)、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許永河組長代)、文學院蔡幸娟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廖國嫻老師(邱慈暉助理教授代)、理學院陳燕華助理教授、社會科學院龔俊嘉助理教授、工學院林育芸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陳世明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高宏宇副教授、管理學院陳文字副教授、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李偉雄同學代)、臺南市政府教育處王立杰督學室主任(陸正威督學代)、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曾奕安同學、台灣文學系吳文璋同學

列席者：林大惠副教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朱朝煌先生、郭昊倫小姐、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徐麗雅小姐代)、課務組呂秋玉組長、廖寶慧專員、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溫俊誠博士

請假：黃正亮總務長、醫學院林秀娟教授、教學發展中心蔡淑芬小姐

主持人：林清河教務長

紀錄：劉青欣小姐

壹、報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資料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教務處課務組)

(一)100 年度經費執行及 101 年度推動經費說明

1.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補助 18 門課程，核定經費共\$340,162 元，實支為\$267,570 元(詳如議程資料附件二)；另外，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推動經費實支\$222,310 元。

2.100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原核定補助 12 門課程，所需經費\$236,552 元，然其中 1 門課程停開，而行醫所郭乃文老師則以專簽申請同意補助經費\$18,070 元，12 門課程共計核定\$234,622 元，101 年 2~3 月課程所需費用由雲嘉南教學資源中心支應\$23,058 元。

3.依據 100.4.11.「99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依據實際開課人數等比例增減經費(調整原則為：(1)為維持教師授課品質，若實際修課人數達 40 人以上者不刪減補助費用；(2)刪減比例最高以不超過 40%為原則)，經確認後 100 學年第 2 學期之補助情況，如議程資料附件三。經調整後本學期 12 門課程共需 210,483 元，101 年 2~3 月所需費用已由雲嘉南教學資源中心支應\$23,058 元，而 4~6 月所需經費\$187,425 元申請由頂尖計畫教學組支應。

4.101 年度(101 年 4 月至 101 年 12 月)服務學習推動所需經費\$1,166,653 元(包括課程、教師與 TA 培訓、活動推動與國際志工)目前申請頂尖計畫教學組審查核定中。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經費補助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服務學習課程共 18 門，依據 100.4.11.「99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各補助案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包括服務學習卷宗、實際修課人數及經費報支狀況)，應檢送推動小組審閱，以作為爾後審查補助款之參據。」承上述決議，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如議程資料附件二。

(三)100 學年第 2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

100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二)課程 54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17 門，其中 12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2 門，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附件四。

(四)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獲獎教師及學生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卷宗各經由校外審查委員依據課程內容設計之適切性、活動完整紀錄及呈現能力、社會資源整合與協調能力、服務精神及服務成效、學生學習省思及收穫及其他等進行審查，依外審結果前 3 名評列為「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佳作 1 名評列為「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預定於 100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中頒發獎狀；此外，為鼓勵同學分享參與服務學習之心得，增加全校師生對服務學習的認識，舉辦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邀請校外專家評審優良作品，共計 16 位同學獲獎，第 1 學期得獎者擬於 100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中頒發獎狀及禮品，教師及學生得獎名單如議程資料附件五。

(五)100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推動預定及實際執行項目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推動預定及執行項目，經與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同討論後如議程資料附件六。

(六)教務處行政業務改進計畫

教務處課務組與教育所董旭英所長合作執行 101 年度「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計畫案」—「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現況與改進之行動研究」，該計畫探討本校受經費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現況，了解授課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課程的過程，以問卷、訪談、校外參訪及文件分析等方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七)教育部辦理 101 學年補助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

執行期程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計畫類別分為：A 類計畫-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計畫、B 類計畫-智慧生活創新服務學習課群計畫。截止日期：於 5 月 31 日前備妥書面計畫申請書乙式 6 份，連同電子檔(PDF 格式)備份光碟 1 份，逕送教育部指定地點。教育部最高補助額度，A 類計畫每案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B 類計畫每案以 85 萬元為限。歡迎本校教師踴躍申請。

二、活動推動組：(學務處課指組)

(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期末成果發表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成長」系列成果發表會，與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同主辦，活動期間為 100.12.22- 101.1.13，活動內容為課程成果分享、本校與雲嘉南區域夥伴學校教師經驗交流及專題演講。共分為 4 場活動，參與人數共 270 人次。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說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協助開設 7 門服務學習課程，分別為志工家教、扶根與自我成長、慈幼與服務學習、協愛與服務學習、校園無障礙、健康管理、穿梭繪本花園。

(三)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執行內容

服務學習中心在 100 學年第 1 學期招入 25 名本校學員及 6 名雲嘉南夥伴學校學員，進行了一學期的服務學習反思種子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理論、團隊建設、溝通技巧、反思技巧等等。第 2 學期課程內容已確認待經費核定後即可開始實施。

除了學習課程外，也希望學員們能夠學以致用，所以下學期規劃了一系列的活動，包括：邀請學員參加慈幼社舉辦的榕園趣味競賽、五月初到台中家扶中心與新加坡管理大學的同學共同合作服務、六月底到七月中到雲南建蓋環保廁所兩週（第三屆）、七月底到八月中與北京清華大學在台灣一起服務學習三週（第三屆）、八月中到新加坡與當地的大學進行服務學習的交流。

因為經費無法進行確認，故目前多項計畫都在規劃階段，還無法確定是否成行。

三、資源規劃組：(學務處課指組)

持續維護及更新本校服務學習網站內容，並隨時更新台南市周邊志工需求及資訊，提供本校師生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四、課程培訓組：(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一) 教師培訓

101.1.11. 辦理「薪火相傳、經驗成長」教師經驗交流座談，邀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孫逸民教授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張同廟副教授及本校公共衛生研究所呂宗學教授等人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透過邀請雲嘉南區各大學於服務學習領域深耕之特色教師針對三大主題進行座談，彼此交流分享增進課程設計之豐富與多元，本場次共 71 人參與。

(二) 教學助理培訓

1. 100 學年第 1 學期於 100.10.15. 所舉辦之 TA 研習營邀請新加坡國際服務學習推動亞洲織者李偉雄執行長進行服務學習之經驗分享。

2. 100 學年第 2 學期則於 101.3.17. TA 研習營中邀請高師大李金鶯教授指導學生如何在服務學習課程中扮演稱職的教學助理。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二、三、四、五及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經費有限，擬擇優予以補助，通過審查者但未獲經費補助之課程仍可加計鐘點數。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原要點及修訂後要點之全文請見議程資料附件七。

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u>補助及獎勵對象</u>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之對象。	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課程，皆為本要點補助及獎勵之對象。	文字修正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u>補助及獎勵要件如下：</u></p> <p>(一)<u>課程需具備服務學習內涵與精神，且課程規劃應具備準備、服務、反省及慶賀四大階段。</u></p> <p>(二)<u>實際服務時數應達 8 小時以上。</u></p> <p>(三)<u>非首次開設課程，應提出前次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成果，包括服務學習卷宗、經費執行率、獲獎紀錄。</u></p> <p>開課教師得依上述要件擬定課程計畫書，併同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之經費申請表，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p>	<p>三、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獲補助之課程需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p>	<p>一、為更清楚規範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所應規劃之課程內容，並做為推動小組委員審查課程計畫書之參考項目，擬臚列課程補助及獎勵要件。</p> <p>二、因費用有限，無法如往例通過推動小組審查者皆可獲得經費補助，擬將需繳交卷宗之對象修改為「凡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皆需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p> <p>擬修訂之條文內容如要點五。</p>
<p>四、<u>補助及獎勵之項目如下：</u></p> <p>(一)<u>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符合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要件者，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1 小時。</u></p> <p>(二)<u>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經推動小組審查具特色之課程不在此限。補助經費項目限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支等必要之支出。雜支金額不得超過補助款百分之五。</u></p>	<p>四、<u>課程補助標準及獎勵項目如下：</u></p> <p>(一)每門課程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p> <p>(二)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25 小時；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 0.75 小時。</p> <p>(三)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每學期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p>(四)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p>	<p>一、囿於經費有限，未來擬以擇優補助服務學習課程之方式進行，但為鼓勵教師開設此類課程，只要經推動小組審查符合服務學習補助及獎勵要件者，無論是否獲得經費補助，皆可加計授課鐘點，並提高授課鐘點數（服務學習課程加計 0.5 小時、專業課程加計 1 小時）。</p> <p>二、為鼓勵教師規劃具特色之服務學習課程，將原要點規定「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修訂為「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為原則，經推動小組審查具特色之課程不在此限。」。此外，擬增列「雜支」為補助經費項目之一，以符應教師實</p>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u>得視經費預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u>，評審出數名，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p> <p>(四)補助案之申請，不得與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p>	<p>他政府機關經費來源重複。</p>	<p>際授課需求，並明訂此項費用不超過補助款百分之五。</p> <p>三、原規定<u>每學期</u>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評審出數名公開獎勵，但因經費有限，擬修改為「<u>得視經費預算就服務學習課程及表現績優之教職員與學生</u>，評審出數名…」。</p>
<p>五、<u>凡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包含獲加計鐘點時數或經費補助者，皆需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包括成果報告書、協力單位協議書、反思心得報告、服務日誌、活動照片等）</u>，獲經費補助課程需於期末結束前完成經費核銷，作為評審績優獎勵與下年度補助對象之依據。</p>	<p>五、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相關法令執行之。</p>	<p>一、原要點五係為教育部補助費用，但未來經費來源不一定為教育部，乃刪除此項要點。</p> <p>二、原要點三規定獲補助之課程需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服務學習卷宗。因未來獲經費補助之課程數量將較現行為少，為鼓勵通過推動小組審查之課程皆能記錄下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歷程，並能藉由學習卷宗審查獎勵績優教師，擬規定凡經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課程皆需繳交服務學習卷宗。</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學組經費或校內教學經費項下支應。</p>	<p>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教學組經費或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p>	<p>一、教育部自 100 學年起停止經費補助，將服務學習列入校務評鑑項目中，因此修訂本項條文。</p> <p>二、擬向頂尖計畫或校內教學經費申請相關經費。</p>

決議：修正通過，再提教務會議討論，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研議國際服務學習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31 日「100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教務處課務組共同擬定國際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劃，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二、囿於經費有限，101 年 4 月 19 日「100 學年第 5 次服務學習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彙整往年執行成果及未來計畫所需費用於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請推動小組委員討論是否繼續推動此項業務。

決議：本校以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為發展目標，且本校所秉持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專業與領導能力、倫理與人文素養、創意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關懷社會，貢獻國家，造福人類。」其中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及領導能力等重要素養及能力皆可透過國際服務學習來加以落實。因服務學習為「服務」與「學習」之結合，藉由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將學生於校內所習得之專業知識，透過實際的服務場域轉化為具體行動及作為，不僅深化學生之學習經驗，且於服務學習歷程中進行反思，協助學生無論於認知、情意或技能領域方面皆可獲得正向之學習成效。而與國際志工所結合之服務學習，更能拓展學生學習之廣度至國際面向，並透過與國際交流形塑本校之特色，目前國內清華、交通等大學亦已積極投入國外志工服務推動，且教育部已將服務學習列入訪視評鑑之重點項目。

為能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以達到本校關懷社會之教育目標，並以實際行動為社區、社群機構提供所需之服務與資源，建請學校同意撥款持續支持國際服務學習之推動。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 101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101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補助計畫計 14 件，新開課程未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計畫 1 件，彙整表及前次執行成果如議程資料附件八。

決議：

一、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依據審查標準及課程推動重點議題(國際服務學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審議後，核定 101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分三類給予經費補助：

第一類：課程屬性為國際服務學習者共 3 門，每門補助 20,000 元，其中「海外見習服務英文案例研討」課程申請金額未達 20,000 元，以申請金額核定，共補助 18,000 元，所餘費用 2,000 元優先補助第三類之 6 門課程。

第二類：98 至 100 學年曾獲本校服務學習績優教師表揚，或為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共 5 門，每門補助 16,000 元，共補助 80,000 元。

第三類：持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者共 6 門，2 門補助 10,334 元、4 門補助 10,333 元，共補助 62,000 元。

以上同意補助 14 門課程，共計補助新台幣\$200,000 元。各申請案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詳如附件，p.9)。

二、學期中若部分課程所需經費或有餘額者，所餘費用優先補助第三類課程。

三、台文系王右君助理教授所提新開設未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相關內容後准予開課。

四、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擬由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項下補助，待經費核定後通知開課教師。

五、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服務學習所需費用呈請學校同意持續經費補助支持。(蔡幸娟委員等 3 人)

說明：自 100 學年起教育部停止服務學習之經費補助，改以納入學校評鑑指標，而本校推動服務學習所需費用來源不確定，導致多項預定執行業務無法如期辦理甚或取消，對於本校師生參與服務學習之意願及成效影響甚鉅，建請學校同意以本校經費持續支持服務學習之推動。

決議：服務學習豐富學生學習的對象、深度與廣度，也使得學生學習成效從單純的理論知識提升到全人生命的發展，極具正面教育意義，且服務學習課程是培育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等基本素養之重要課程。出席委員皆認同服務學習之重要性，教育部亦將其列入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本校自 98 學年度即積極補助與獎勵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截至 100 學年下學期共補助 93 門課程，在本校師生共同參與中展現多樣風貌，且與至少 70 個社福或學校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平台。綜合上述意見，建請學校同意以本校經費持續支持服務學習之推動。

陸、散會：下午 3 時